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005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以94年2月3日北市南社字第09430163500號函列冊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存款及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500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乃以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005

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94年4月25日北市南

社字第094306442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5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

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

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是帶著 2 個小孩的單親媽媽，寄住於娘家一隅，每月還要 9,000 元的房租，這是沒有合約且沒有期限的，父母對我的幫助也只是看顧 2 個小孩和三餐免於挨餓，且父母的錢畢竟是他們自己的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動產及不動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、父親、母親共計 5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存款、投資、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175,956 元，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79,100 元。
- （二）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均無動產及不動產。
- （三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 12,100 元，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1,905,000 元。（四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 2 筆共計 19

, 166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

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為 1,212,271 元，投資 3 筆共計 80,070 元，土地 7 筆公告現

值共計 4,783,387 元，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08,1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所有存款及投資合計為 1,304,441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金額為 260,888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；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,151,543 元，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5 月 11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

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至於訴願人主張雖與父母同住仍須支付房租，且父母的財產仍屬其自己所有乙節，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審核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直系血親，訴願人之父母為其直系血親，依民法規定亦互負扶養義務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將之列計，自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